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8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其中：于亚利执行董事、陈志武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侯维栋执行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集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715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01.62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6年，交通银行已连续八年跻身《财富》

(FORTUNE) 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53 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 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3 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15USDPREF	46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杜江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二、 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是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等。此外，本集团通过交银基金、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人寿、交银保险、交银国际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保险业务和境外证券业务等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

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人民币 23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人民币 2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本集团属于我国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8.4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7.44%；总负债人民币 7.7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7.4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2014 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3,129	193,828	(0.36)	177,401
利润总额	86,110	86,012	0.11	84,92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7,210	66,528	1.03	6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6,650	66,065	0.89	6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66	426,095	13.84	49,715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8,403,166	7,155,362	17.44	6,268,299
客户贷款	4,102,959	3,722,006	10.24	3,431,735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916,772	2,728,687	6.89	2,563,3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186,187	993,319	19.42	868,357
减值贷款	62,400	56,206	11.02	43,017
负债总额	7,770,759	6,617,270	17.43	5,794,694
客户存款	4,728,589	4,484,814	5.44	4,029,66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25,948	1,433,773	20.38	1,395,657
公司定期存款	1,480,293	1,596,635	(7.29)	1,270,614
个人活期存款	722,225	594,704	21.44	542,124
个人定期存款	795,335	855,903	(7.08)	815,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3,987	1,214,210	3.28	1,022,037
贷款减值准备	93,913	87,438	7.41	76,948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	629,142	534,885	17.62	471,055

东)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²	723,961	627,862	15.31	584,50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568,131	518,487	9.57	470,456
其他一级资本 ²	59,920	14,943	300.99	10
二级资本 ²	95,910	94,432	1.57	114,036
风险加权资产 ²	5,163,250	4,653,723	10.95	4,164,477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0.89	0.90	(1.11)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89	0.89	-	0.88
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⁴	7.67	7.00	9.57	6.34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 (百分点)	2014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7	1.00	(0.13)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2.22	13.46	(1.24)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2.11	13.37	(1.26)	14.72
存贷比 ⁵	73.98	74.08	(0.10)	74.07
流动性比例 ⁵	50.92	42.90	8.02	47.1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 6}	3.02	1.59	1.43	1.50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5, 6}	12.72	11.51	1.21	11.46
不良贷款率 ⁵	1.52	1.51	0.01	1.25
拨备覆盖率	150.50	155.57	(5.07)	178.88
拨备率	2.29	2.35	(0.06)	2.24
成本收入比 ⁷	31.60	30.36	1.24	30.29
资本充足率 ²	14.02	13.49	0.53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2.16	11.46	0.70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00	11.14	(0.14)	11.30

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要求计算。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计算。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7.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四、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6 月	2016 年 7-9 月	2016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56,033	47,306	43,962	45,82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9,066	18,595	14,917	14,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992	18,516	14,625	1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4)	246,316	(84,200)	343,264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74,262,726,645 股, 其中: A 股股份 39,250,864,015 股, 占比 52.85%; H 股股份 35,011,862,630 股, 占比 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91,951 户, 其中: A 股 354,128 户, H 股 37,823 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70,875 户, 其中: A 股 333,218 户, H 股 37,657 户。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¹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09,660	14,945,274,723	20.12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2.53	A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984,914	1,698,194,809	2.29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38,391	745,305,404	1.00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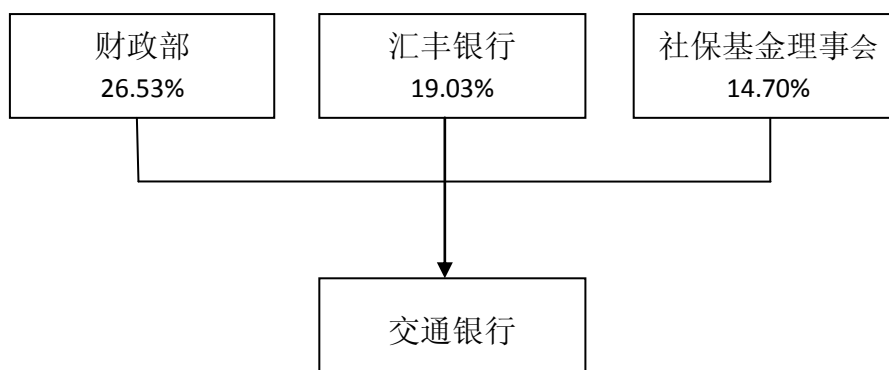
1. 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

4.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636,840,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09,063,000股通过若干资产管理人间接持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0,919,909,78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70%。

（二）本行与 5%以上股东之间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三）优先股

1.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 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42 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7 年 2 月 28 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 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42 户。

2.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1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 股	未知	-	境外法 人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 12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所持股份类 别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国有法 人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中诚·中信资债通单 —资金信托	-	21,000,000	4.67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3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 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5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6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 —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 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7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金	-	17,000,000	3.78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国有法 人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861.1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0.98 亿元，增幅 0.11%。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134,871	144,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35,027
资产减值损失	(30,212)	(28,914)
利润总额	86,110	86,012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1,348.7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93.0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9.83%，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⁵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0,872	13,701	1.46	879,938	12,868	1.4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3,166	15,026	2.45	679,546	22,813	3.36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4,003,174	189,973	4.75	3,715,611	214,127	5.76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786,556	125,458	4.50	2,670,427	147,946	5.54
个人贷款	1,058,139	59,442	5.62	924,334	61,092	6.61
贴现	158,479	5,073	3.20	120,850	5,089	4.21
证券投资	1,917,494	71,144	3.71	1,365,768	55,318	4.05
生息资产	7,170,237 ³	281,197 ³	3.92	6,505,493 ³	300,965 ³	4.63
非生息资产	347,839			322,491		

资产总额	7,518,076 ³			6,827,984 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4,645,472	86,392	1.86	4,357,575	97,743	2.24
其中：公司存款	3,174,125	56,434	1.78	2,946,566	65,070	2.21
个人存款	1,471,347	29,958	2.04	1,411,009	32,673	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989,295	55,720	2.80	1,672,629	55,212	3.30
应付债券及其他	397,461	12,861	3.24	217,610	7,999	3.68
计息负债	6,727,759 ³	146,326 ³	2.17	6,112,444 ³	156,793 ³	2.57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790,317			715,5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518,076 ³			6,827,984 ³		
利息净收入		134,871			144,172	
净利差 ¹			1.75 ³			2.06 ³
净利息收益率 ²			1.88 ³			2.22 ³
净利差 ¹			1.89 ⁴			2.14 ⁴
净利息收益率 ²			2.02 ⁴			2.30 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降低 6.45%，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75% 和 1.88%，同比分别下降 31 个和 34 个基点，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分别上升 2 个和 1 个基点。如剔除增值税对利息收入列报口径变化的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86% 和 1.99%，同比分别下降 20 个和 23 个基点，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均上升 2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与2015年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规模	利率 ^注	净增加 /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0	(57)	83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30)	(5, 557)	(7, 787)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16, 564	(40, 718)	(24, 154)
证券投资	22, 345	(6, 519)	15, 826
利息收入变化	37, 569	(52, 851)	(15, 282)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6, 449	(17, 800)	(11, 3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0, 450	(9, 942)	508
应付债券及其他	6, 619	(1, 757)	4, 862
利息支出变化	23, 518	(29, 499)	(5, 981)
利息净收入变化	14, 051	(23, 352)	(9, 301)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金额包含在“利率”项目中。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93.01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 140.51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 233.52 亿元。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 2,898.4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52.82 亿元，降幅 5.01%。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899.7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41.54 亿元，降幅 11.28%，主要由于降息及增值税对利息收入列报口径变化的综合影响，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101 个基点。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11.4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8.26 亿元，增幅 28.61%，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5,517.26 亿元。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7.0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8.33 亿元，增幅 6.47%，主要由于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带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609.34 亿元。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50.2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7.87 亿元，降幅 34.13%，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91 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663.80 亿元。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549.7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9.81 亿元，降幅 3.72%。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863.9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13.51 亿元，降幅 11.61%，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55.75%。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38 个基点。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557.2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08 亿元，增幅 0.92%，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3,166.66 亿元。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28.6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8.62 亿元，增幅 60.78%，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798.51 亿元。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

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367.9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7.68 亿元，增幅 5.05%。代理类和管理类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13,787	13,912
投资银行	5,306	7,472
担保承诺	2,962	3,014
管理类	12,502	9,697
代理类	4,636	3,403
其他	691	7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9,884	38,23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9)	(3,2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35,027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37.8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25 亿元，降幅 0.90%，主要由于增值税对手续费收入列报口径的变化，导致支付结算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3.0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1.66 亿元，降幅 28.99%，主要由于咨询顾问类业务减少。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9.6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0.52 亿元，降幅 1.73%，主要由于增值税对手续费收入列报口径的变化，导致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25.0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8.05 亿元，增幅 28.93%，主要受益于本集团资产管理及代理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46.3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33 亿元，增幅 36.23%，主要由于代销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

4. 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602.8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2.78 亿元，增幅 3.93%；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31.60%，同比上升 1.24 个百分点。如剔除增值税对营业收入及业务成本列报口径变化的影响，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30.45%，同比上升 0.09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成本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26,040	25,429
业务费用	26,310	24,771
折旧与摊销	7,939	7,200
税金 ^注	-	611
业务成本合计	60,289	58,011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本期利润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据此调整业务成本项目。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284.8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20 亿元，增幅 4.86%。其中：（1）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94.3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9.81 亿元；（2）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 190.4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3.01 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成本率为 0.69%，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 184.59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22 亿元，降幅 3.76%。实际税率为 21.44%，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14,814	20,039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3,645	(858)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031.66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2,478.04 亿元，增幅 17.44%。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9,046	47.71	3,634,568	5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7,449	16.75	933,683	13.0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1,435	11.80	920,228	12.86
拆出资金	467,791	5.57	356,812	4.99
资产总额	8,403,166		7,155,362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1,029.59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3,809.53 亿元，增幅 10.24%。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3,008.83 亿元，增幅 9.14%。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07,787	2.63	101,647	2.73
制造业				

—石油化工	106,514	2.60	125,952	3.38
—电子	59,942	1.46	75,424	2.03
—钢铁	36,841	0.90	36,879	0.99
—机械	118,200	2.88	105,187	2.83
—纺织及服装	33,714	0.82	40,680	1.09
—其他制造业	224,455	5.47	238,027	6.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7,141	3.59	138,256	3.71
建筑业	99,487	2.42	109,893	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5,427	12.07	418,057	11.23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594	0.51	13,413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19,579	7.79	333,903	8.97
住宿和餐饮业	34,489	0.84	35,070	0.94
金融业	94,464	2.30	50,832	1.37
房地产业	204,111	4.97	227,061	6.10
服务业	300,929	7.33	262,750	7.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622	4.60	132,061	3.55
科教文卫	80,597	1.96	71,731	1.93
其他	117,290	2.86	94,420	2.53
贴现	126,589	3.09	117,444	3.16
公司贷款总额	2,916,772	71.09	2,728,687	73.31
个人贷款总额	1,186,187	28.91	993,319	26.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9,167.72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880.85 亿元，增幅 6.89%。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58.1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861.87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928.68 亿元，增幅 19.42%，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 2.22 个百分点至 28.91%。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3.02%，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12.72%，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67	0.54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69	0.30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71	0.23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36	0.21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02	0.19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92	0.17
客户G	批发和零售业	6,740	0.16
客户H	采矿业	6,340	0.15
客户I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6,000	0.15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92	0.14
十大客户合计		92,109	2.24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1.68%、17.87%和7.76%, 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6.62%、4.37%和12.00%。

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52%, 较年初上升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为150.50%, 较年初下降5.0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62,400	56,206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86,782	91,423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	1.52	1.51

(2)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2,523.92亿元, 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218.33亿元, 增幅38.14%; 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为3.71%。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168	5.20	108,458	6.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020	17.09	323,679	1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755	15.22	264,739	1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7,449	62.49	933,683	57.26
合计	2,252,392	100.00	1,630,559	100.00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32,581	50.28	662,337	40.62
公共实体	33,451	1.49	21,939	1.35
金融机构	652,835	28.98	496,184	30.43
公司法人	433,525	19.25	450,099	27.60
合计	2,252,392	100.00	1,630,559	100.00

2016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 6,528.35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 3,428.62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 3,099.73 亿元，占比分别为 52.52% 和 47.48%。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5 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910	4.95	19/01/2018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60	3.74	10/09/2025	-
2014 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000	5.98	18/08/2029	-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30	2.79	27/07/2019	-
2012 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800	4.70	29/06/2022	-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30	2.72	03/03/2019	-
2012 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500	4.30	14/02/2017	-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0	3.33	22/02/2026	-
2013 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200	4.95	17/06/2023	-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31	1.73	02/02/2018	-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7,707.5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1,534.89亿元，增幅17.43%。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437.75亿元，增幅5.44%，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0.85%，较年初下降6.92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97.77亿元，增幅3.28%，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6.14%，较年初下降2.21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7,285.8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437.75亿元，增幅5.44%。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7.81%，较年初上升0.23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2.09%，较年初下降0.25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51.77%，较年初上升6.54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48.13%，较年初下降6.56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206,241	3,030,40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25,948	1,433,773
公司定期存款	1,480,293	1,596,635
个人存款	1,517,560	1,450,607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722,225	594,704
个人定期存款	795,335	855,90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3,163.96亿元，较年初净减少人民币140.39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4,850.66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589.71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有关的

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5,849.45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1,405.57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净现金流出同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778.65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478.82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优先股及与发行债券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四) 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10,935	20,789	11,795	20,867
东北	3,480	7,369	3,697	7,133
华东	22,881	64,472	23,268	59,343
华中及华南	17,541	31,763	17,086	30,540
西部	8,105	16,078	8,114	15,624
海外	6,085	10,453	6,049	9,938
总部	17,083	36,920	16,003	36,404
总计 ²	86,110	187,844	86,012	179,849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率及汇兑产品净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并扣除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703,472	568,598	707,804	544,823
东北	250,716	202,216	264,203	190,285
华东	1,751,799	1,441,942	1,639,756	1,299,000

华中及华南	1,067,991	761,294	964,427	687,517
西部	593,674	417,904	556,443	382,623
海外	358,061	384,396	349,764	326,400
总部	2,876	326,609	2,417	291,358
总计	4,728,589	4,102,959	4,484,814	3,722,006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达51.0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公司金融业务	43,994	92,004	45,911	90,779
个人金融业务	19,135	59,159	12,659	51,685
资金业务	20,402	23,120	25,765	28,866
其他业务	2,579	13,561	1,677	8,519
总计	86,110	187,844	86,012	179,849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经监管核准，本集团自2014年4月开始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2016年12月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02%，一级资本充足率12.1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00%，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8,131	538,188
一级资本净额	628,051	598,065
资本净额	723,961	693,7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0.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12.07
资本充足率(%)	14.02	14.00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5	10.62
资本充足率（%）	14.21	14.18

关于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集团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六）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6.86%，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628,05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155,659
杠杆率（%）	6.86

（七）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统计制度的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集团2016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月度均值为111.85%，较2016年第三季度下降4.58%，主要是受逆回购及证券借入交易有所减少的影响；季度内各月末指标值均符合监管要求，总体平稳。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发行及担保的风险权重为零的证券、公共部门实体发行或担保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和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2016年第四季度月末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21,38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	1,493,991	128,522
3	稳定存款	414,647	20,588
4	欠稳定存款	1,079,344	107,934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	3,378,969	1,346,525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251,460	560,41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121,941	780,539
8	无抵(质)押债务	5,568	5,568
9	抵(质)押融资		10,492
10	其他项目, 其中:	567,721	35,929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275	3,275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448	448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563,998	32,206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902	5,902
15	或有融资义务	1,073,921	25,284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552,65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83,041	23,949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675,609	423,440
19	其他现金流入	21,460	13,053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780,110	460,442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21,385
22	现金净流出量		1,092,21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1.85

(八)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 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916,818	95.46	3,547,697	95.32	3,296,815	96.07
关注类贷款	123,741	3.02	118,103	3.17	91,903	2.68

正常贷款合计	4,040,559	98.48	3,665,800	98.49	3,388,718	98.75
次级类贷款	17,513	0.42	22,953	0.62	16,103	0.47
可疑类贷款	26,950	0.66	22,521	0.61	18,680	0.54
损失类贷款	17,937	0.44	10,732	0.28	8,234	0.24
不良贷款合计	62,400	1.52	56,206	1.51	43,017	1.25
合计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80	2.52	2.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4.60	27.32	24.4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0.04	32.14	52.6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3.72	21.78	18.90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有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收购巴西 BBM 银行（交银 BBM）完成交割，巴西 BBM 银行（交银 BBM）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